

AI 應用創新菁英培育計畫

主辦單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合辦單位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壹、前言

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AI 應用創新面臨諸多挑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爭取奇景光電贊助 AI 應用創新菁英培育計畫，為強調節能減碳 SDG，本計畫鼓勵開發各項高效能低功耗解決方案。為激發 AI 應用創新，本計畫提供兩項參考裝置，適用於智慧視覺、智慧穿戴及自主型智慧應用等多元場景，開創了未來終端 AI 應用的新可能性。

本計畫鼓勵學生及社會人士參與，邀請經驗豐富導師顧問指導團隊，提供教育與培訓，提供資源，也設立獎勵機制，分享成功案例，鼓勵團隊成員將參加 AI 應用創新菁英培育計畫，視為學習和成長的機會，促進創新思維和團隊合作，共同開創未來生活福祉。

貳、參加對象

全國各級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114 年仍在學者）對 AI 應用有興趣者，可跨校組隊參加，不符前述身份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參、參加辦法

1. 本計畫成員須符合在學身分，由 1-5 位學生組成團隊，不限領域、科系、年級，每隊須指定 1 名隊長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確認參賽各項事宜。
2. 計畫以創意評選方式進行，鼓勵需要高效能且低功耗之 Edge AI 應用，特提供（1）動作感測應用及（2）視訊感測應用兩組感測裝置，同時鼓勵動作及視訊感測結合應用
3. 評選指標在於：
 - A. 實用性
 - B. 實作完整度
 - C. 系統功耗

4. 計畫提供參考裝置

- A. (1) 動作感測應用:「Bboni AI」動作感測元件，由低功耗、高效能 **WiseEye™** AI Processor 與 Rabboni 感測器相結合之穿戴模組，內建重力感測器、USB/藍牙傳輸及運算元件，此高智能設備專為教育市場設計，提供強大而靈活的工具，以激發學生對智慧應用的探索與創意；
- B. (2) 視訊感測應用: **WiseEye™** Grove Vision AI v2 Kit，是一款專為開發者和教育市場設計的高效能影像處理開發套件。該套件結合了先進的人工智慧技術和多種感測器，旨在簡化電腦視覺應用的開發過程，並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

5. 計畫提供教育與培訓資源

活動說明會暨培訓課程：4月中-5月將於全台北、中、南舉辦3場說明會
(活動場地及時間將另行公告)

6. 計畫時程

- 一、 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整。
- 二、 初賽構想書上傳截止日：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整。
- 三、 決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 四、 決賽評審日期：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 五、 頒獎典禮：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肆、報名方式

- 一、 本計畫成員須符合在學身分，由 1-5 位學生組成團隊，不限領域、科系、年級請依計畫組別報名，每隊須指定 1 名隊長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確認參賽各項事宜。
- 二、 限網路報名，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週五)下午 5 點整止。
- 三、 報名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rid=3050053686b6088200f9>
- 四、 洽詢專線：

有關計畫報名及領取裝置相關問題，請洽 03-513159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翁淑怡小姐。

伍、計畫評選辦法

一、初賽

1. 評審標的：作品構想書(如附件二)。
2. 構想書上傳：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日期前上傳初賽構想書（PDF 檔）至計畫網站，若未繳交，視同放棄參賽。
3. 初賽評審方式
 -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構想審查標準給分（包含創意、AIoT 元素、可行性及團隊合作），選出符合條件的隊伍進入決賽。
 - 決賽入選名單將公告於計畫網頁，並以 e-mail 通知。

二、決賽

1. 評審標的：現場簡報、團隊互動及實作展示。
2. 評審重點：解決方案及創新性、介面表現及完整度、技術應用與程式難度、商業價值與可行性、跨界整合與團隊互動。
3. 決賽評審方式：
 - 參賽隊伍決賽當日須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電資中心)，以團隊簡報及操作，進行 10 分鐘的實作展示與說明，主辦單位將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針對參賽者現場簡報及作品說明，進行 5 分鐘詢答及評分。
 - 詳細決賽方式與流程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本計畫網站公告。

三、頒獎典禮：評審當日即公告得獎名單，頒獎典禮於決賽當日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舉行。

陸、計畫獎項

- 1、金獎：獎金 100,000 元、獎座、獎狀乙紙。
- 2、銀獎：獎金 50,000 元、獎座、獎狀乙紙。

3、銅獎：獎金 20,000 元、獎座、獎狀乙紙。

4、佳作：獎金 10,000 元、獎座、獎狀乙紙。

各項獎勵名額取金獎一組、銀獎二組、銅獎三組、佳作四組，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柒、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團隊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若因抄襲、研究成果不實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二、 計畫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
- 三、 計畫之創意構想書內文、作品說明書內文及決賽簡報現場，皆不可露出學校及參賽者個人資料，違反之作品將予以扣分處分。
- 四、 每位學生只限報名一隊，如經發現同時報名(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主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計畫資格。
- 五、 參賽過程全程錄影。
- 六、 基於非營利、推廣及提供學校教學使用之目的，參賽作品如獲獎，應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計畫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參賽隊伍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 七、 參賽作品應為自行研發，不得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勞之情事，如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八、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者擁有，其著作授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九、 參賽隊伍如違反本計畫辦法之相關規定，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十、 得獎隊伍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
- 十一、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補充說明。
- 十二、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AI 創新菁英培育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主辦之「AI 創新菁英培育計畫」，爰同意將提交至該計畫之作品授權予計畫執行單位使用，同意暨授權事項如後：

1. 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賽作品授權計畫指導及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使用。
2. 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計畫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3. 本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4. 本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計畫將全程進行錄影及拍照，並將收集參賽者參與計畫活動所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5.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6. 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作品編號：_____（請先填寫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作品編號） 立同意書人簽章：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系/年級)(學號)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系/年級)(學號)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系/年級)(學號)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系/年級)(學號)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系/年級)(學號)_____

(須全體成員簽章，若欄位不足使用，請加印整份授權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作品構想書

AI 創新菁英培育計畫

作品構想書

壹、作品編號：_____（請先填寫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作品編號）

貳、作品名稱：_____

肆、作品文件包含下列項目：

- 一、設計理念、動機與目的（提出具體說明設計的構想來源、設計動機與目的）
- 二、作品創意（發想過程或方法，可說明作品設計構想或運用繪圖表現說明本項作品的發展歷程）
- 三、技術可行性（使用之材料、輔助設備及器材，可說明設計過程中，所需使用的材料、工具或程式應用）
- 四、人機界面（作品運用及操作結果，可說明作品有哪些功能可以解決或改善所發現的問題、困難，或是作品可以如何延伸應用）
- 五、團隊合作規劃（可說明參與人員的專長、分工、討論過程或負責的任務）
- 六、商業價值
- 七、參考資料
- 八、其他（如果還有更多想發揮的內容，可自加列）

※書寫說明：

1. 構想書完成後，請務必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上傳至計畫網站（<https://12u10.nctu.edu.tw/news/>）。
2. 作品構想書以 A4 規格製作，一律以標楷體（標題 16 字、內文 12 字體）由左至右打字，頁數以 1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附錄），需標明頁碼。超過 10 頁將予退件，作者自行負責。
3.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附件三、Bboni AI 裝置領取申請表

AI 創新菁英培育計畫 「Bboni AI」裝置申請表

作品編號	
團隊代表人	
申請日期 (1套為限)	年 月 日
簽收人/聯絡人姓名	
簽收人/聯絡人手機	
簽收人/聯絡人 E-Mail	
簽收人/聯絡人地址	
<p>備註：</p> <p>1.如無法親自前往活動籌畫辦公室領取簽收裝置者，請填寫裝置申請表後將正本郵寄至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電資中心 316 室或掃描電子檔寄送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承辦人翁小姐收 聯絡電話：03-5131591， E-Mail:wonsherry@nycu.edu.tw，完成後裝置將以郵寄方式至各參賽者提供借用。</p> <p>2. 本次入圍複賽後將提供使用者借用該裝置，若競賽期間全程參與將無須歸還。</p>	

AI 創新菁英培育計畫
「Grove Vision AI v2 Kit」裝置申請表

作品編號	
團隊代表人	
申請日期 (1 套為限)	年 月 日
簽收人/聯絡人姓名	
簽收人/聯絡人手機	
簽收人/聯絡人 E-Mail	
簽收人/聯絡人地址	
<p>備註：</p> <p>1.如無法親自前往活動籌畫辦公室領取簽收裝置者，請填寫裝置申請表後將正本郵寄至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電資中心 316 室或掃描電子檔寄送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承辦人翁小姐收 聯絡電話：03-5131591， E-Mail:wonsherry@nycu.edu.tw，完成後裝置將以郵寄方式至各參賽者提供借用。</p> <p>2. 本次入圍複賽後將提供使用者借用該裝置，若競賽期間全程參與將無須歸還。</p>	

AI 創新菁英培育計畫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矽導研發中心（以下稱執行單位）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執行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為參與由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主辦之「AI 創新菁英培育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因本計畫須建立相關活動聯繫平臺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參賽人/單位、姓名、連絡方式（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如報名申請文件填寫欄位內容】**，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競賽共同執行團隊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矽導研發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三、本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本競賽聯繫平臺予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